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铸造铝合金 期货及期权 合约交易操作手册

2025

铸造铝合金期货、期权操作手册 2025版

本操作手册的内容仅提供参考，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上海期货交易所（总机：8621-68400000）的相关部门或者登陆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https://www.shfe.com.cn>)查询。

目录 Contents

- 铸造铝合金品种概况 /01
- 铸造铝合金市场概况 /03
- 铸造铝合金市场价格影响因素 /05
-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 /08
- 铸造铝合金期货交易指南及有关规定 /10
 - 交易细则要点 /10
 - 结算规则要点 /11
 - 风险控制规则要点 /12
 - 套期保值交易规则要点 /15
 - 标准仓单规则要点 /17
 - 交割规则要点 /19

- 铸造铝合金期权 /21
- 期权发展史 /22
-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业务要点 /26
 - 交易业务要点 /26
 - 行权业务要点 /27
 - 结算业务要点 /29
 - 风险控制业务要点 /30
 - 投资者适当性业务要点 /33



铸造铝合金品种概况

铸造铝合金基本概念

铸造铝合金是以废铝为主要原料，与铜、硅等熔炼后，通过铸造工艺生成毛坯或零件的铝合金¹。铸造铝合金具有低密度、高强度、良好的抗蚀性、铸造工艺性、塑性加工性等特点，是主要用来生产铸件的合金类半成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电子电器、五金灯具等领域。

常见的铸造铝合金牌号有383Y.3、AD12.1、A380、AlSi9Cu3 (Fe) 等，其中，市场统称383Y.3和AD12.1两个牌号为ADC12。ADC12是铸造铝合金的主流牌号，可用于制作汽车汽缸体、缸盖、机车减震器、引擎齿轮箱、农机齿轮箱、摄影机机体及电动工具机体等零部件。

铸造铝合金的生产流程

铸造铝合金锭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预处理、熔炼、铸锭等，其中熔炼包括熔化、合金化、精炼、除渣除气等步骤。具体而言：

首先，通过预处理分拣出非铝的金属与非金属碎料，彻底去除油污、涂料和水分，实现不同种类金属和非金属高效分离，确保废料满足熔炼要求。

其次，熔炼的基本任务是将铝料熔化成铝液，转入合金炉并加入某种相应的炉料进行合金化处理，经充分熔化和扒渣后，送入精炼炉调质精炼，并严格控制气体与氧化物夹杂，最终生产出符合要求的合金液。

最后，通过浇铸工艺将熔炼好的铝合金液体倒入铸型中，待其冷却凝固后，形成铸造铝合金锭。

¹该类铸造铝合金也常被称为再生铸造铝合金，再生铸造铝合金在铸造铝合金中的产量占比约80%。本文特指再生铸造铝合金。

铸造铝合金的产业链

铸造铝合金产业链覆盖从废料回收收到终端应用的完整链条，核心环节可分为原料供应、中游制造、下游应用三部分：

铸造铝合金的原料供应企业主要包括废铝回收企业、铝制品生产企业、废铝贸易企业等；铸造铝合金的生产企业常被称为再生铝厂；铸造铝合金主要用于生产压铸件或者铸造件等，其下游应用企业多为压铸厂、汽车零部件厂或者汽车整车厂等。

铸造铝合金的行业标准

我国国家推荐标准主要有GB/T 8733-2016《铸造铝合金锭》等；日本相关标准主要有JIS H 2118:2006《铝合金压铸锭》等；美国相关标准主要有ASTM B85/B85M等。

我国推荐标准GB/T 8733-2016规定的合金牌号383Y.3，以及日本标准JIS H 2118:2006规定的合金牌号AD12.1，二者化学成分要求见下表。

表1 383Y.3和AD12.1的成分对比

标准		GB/T 8733-2016	JIS H 2118-2006
合金牌号		383Y.3	AD12.1
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 备注：GB/T 8733- 2016中规定，未标注 杂质含量的总计不得 超过0.2%。	Si	9.6~12.0	9.6~12.0
	Cu	1.5~3.5	1.5~3.5
	Mn	≤0.5	≤0.5
	Mg	≤0.3	≤0.3
	Fe	≤0.9	≤0.6-1.0
	Ni	≤0.5	≤0.5
	Ti	-	≤0.3
	Zn	≤1.0	≤1.0
	Pb	-	≤0.2
	Sn	≤0.2	≤0.2
	Al	余量	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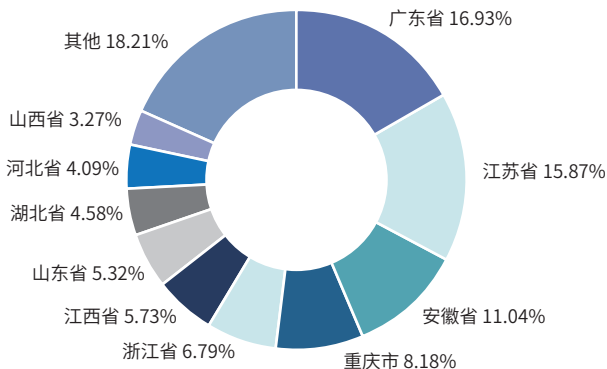
铸造铝合金市场概况

我国铸造铝合金生产情况

随着我国汽车、新能源和基建等领域的蓬勃发展，铸造铝合金的需求显著增加，推动供应增长。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2012年以来我国铸造铝合金产能和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83%和5.37%。2024年，我国铸造铝合金产能约1300万吨，同比增长8.33%；产量约620万吨，同比增长6.90%。

我国铸造铝合金产能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安徽、重庆、浙江等地区，产能占比分别为16.93%、15.87%、11.04%、8.18%和6.79%，合计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比例约58.81%。

图1 全国各省份铸造铝合金产能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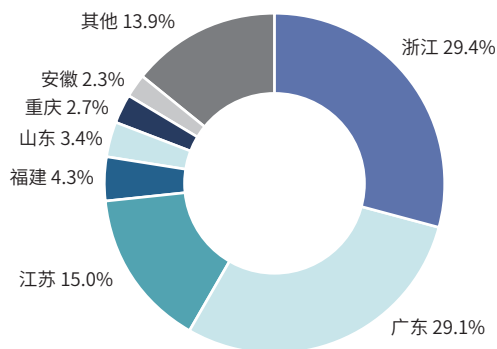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上海钢联、上海有色网

我国铸造铝合金消费情况

铸造铝合金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和电动车等行业中，占比超过70%。尤其是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铸造铝合金的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增长状态。2024年我国铸造铝合金的消费量约为600万吨，同比增长9.17%，其中，ADC12的消费量约490万吨。

我国铸造铝合金消费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川渝等汽摩产业发达区域。其中，浙江、广东和江苏这三个地区的消费量占比分别为29.4%、29.1%和15%，合计占比73.5%。

图2 全国各省份铸造铝合金消费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上海钢联、上海有色网

我国铸造铝合金进出口情况

进口方面，我国铸造铝合金的主要进口国是马来西亚、泰国、越南、韩国、俄罗斯联邦等，以上地区的合计进口量占总进口量的近70%；我国铸造铝合金的主要出口国是日本、韩国、墨西哥、美国等，以上地区的合计出口量占总出口量的80%以上。



铸造铝合金市场价格影响因素

影响铸造铝合金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

铸造铝合金的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成本、行业政策等。其中，废铝在铸造铝合金成本构成中占比最大，因此废铝价格是影响铸造铝合金价格的关键因素。

市场供需

市场供需是影响铸造铝合金价格的重要因素。当汽车、家电等下游产业的需求增加而供应相对稳定或减少时，价格往往会上涨；反之，当供应增加而需求减少时，价格则可能下降。比如，2021年，在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下，铸造铝合金的供应受原材料运输延迟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下降，ADC12价格因此上涨；2022年，全球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需求疲软，铸造铝合金下游消费企业整体开工率偏低，ADC12价格震荡向下。

原材料成本

铸造铝合金的主要生产原料包括铝、铜、硅等合金元素。原料成本尤其是废铝在铸造铝合金成本构成中占比最大，废铝价格是影响ADC12价格的关键因素。且相较于原铝，废铝的回收利用涉及国家海关、商检、环保、治安等各个环节，行业政策、区域性市场供求关系、季节因素，以及国外铝及废铝市场变化影响废铝价格，其波动也表现出更为复杂的特性。

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铸造铝合金的供需、生产成本以及行业整体的发展方向，影响其价格走势。比如，严格的环保政策推动企业增加在环保设施上的投入，提高生产成本，推高产品价格。同时，行业政策推动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或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率，进而对价格产生影响。

铸造铝合金价格波动情况

近年来，国内铸造铝合金市场价格呈现显著波动特征。据上海钢联数据，2020-2024年，ADC12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动、政策调整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整体呈现出冲高回落企稳的走势，价格由2020年初的13100元/吨上涨至2022年一季度的22600元/吨，2022年下半年起，再逐步回落至20000元/吨以下水平。2020-2024年期间，ADC12年内平均价格波幅约为22.5%。

2020年，全球疫情冲击导致制造业需求萎缩，ADC12全年均价承压下行至14854元/吨，同比下跌12.3%；2021年，随全球经济复苏与国内“双循环”政策发力，汽车、家电等终端需求快速反弹，叠加海外订单回流，ADC12均价回升至17900元/吨，同比上涨20.6%；2022年，原料端受废铝回收体系不畅制约，叠加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拉动下游压铸需求，ADC12均价攀升至20000元/吨，同比涨幅11.7%；2023年，国内经济复苏呈现基建与消费分化，压铸企业受出口订单波动及铝价高位震荡压制利润，ADC12均价小幅回调至19500元/吨，同比微降2.5%；2024年，受政策影响，原料端废铝采购成本上涨，ADC12均价同比微增1.3%至19750元/吨。



■ 图3 2020-2024年ADC12价格变化趋势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

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铸造铝合金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合约月份	1~12月
交易时间	上午9:00 ~ 11:30，下午13:30 ~15: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铸造铝合金锭，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交割地点	交易所交割地点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割单位	30吨
交易代码	AD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3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铸造铝合金，化学成分应符合GB/T 8733-2016中383Y.3或JIS H 2118:2006中AD12.1的规定，且符合以下规定：

- (1) 铅含量不高于0.1%；
- (2) 针孔度应当符合或者优于二级；
- (3) 夹渣量应当满足K值 ≤ 0.2 ；
- (4) 铸锭断口组织应致密，不应有熔渣及夹杂物。

2、交割的铸造铝合金应当为锭。每锭重量为6KG $\pm$ 1KG。

3、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应当附有质量证明书。

4、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60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5、铸造铝合金交割以净重进行计量。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 $\pm 3\%$ ，磅差不超过 $\pm 0.1\%$ 。

6、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铸造铝合金，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氧化铝厂库

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铸造铝合金期货交易指南及有关规定

交易细则要点

(一) 交易席位是会员将交易指令输入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通道。

(二) 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结算价是进行当日未平仓合约盈亏结算和制定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额的依据。

(三) 交易指令分限价指令、取消指令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交易指令的报价只能在价格波动限制之内。

(四) 开设连续交易的品种，其开盘集合竞价在连续交易时段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其日盘交易时段集合竞价在日盘开始前5分钟内进行。开设连续交易的品种在无连续交易阶段的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在日盘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

(五) 新上市合约的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提前公布。挂盘基准价是确定新上市合约第一天交易涨跌停板额的依据。

(六) 新上市合约挂盘当日涨跌停板为正常涨跌停板的二倍（交易保证金维持合约规定比例）。如当日有成交，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该合约其当日结算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当日有成交的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确定方式确定；如当日无成交，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和保证金，该合约其当日结算价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当日无成交的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确定方式确定，在适用该部分规定时，新上市合约挂盘当日的挂牌基准价视为“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七)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备案制度。交易编码是指会员和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专用代码。交易编码分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编码和客户交易编码。交易编码由会员号和客户号两部分组成。



■ 结算规则要点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保证金、盈亏、手续费、交割货款及其它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交易所的结算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交易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进行结算。

（一）日常结算

1、交易所在各存管银行开设一个专用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会员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会员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2、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期合约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双方分别收取交易保证金。

3、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的最低收取标准在期货合约中规定，不同阶段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又称逐日盯市），是指每一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二）实物交割结算

1、会员进行实物交割，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

2、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基准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3、铸造铝合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铸造铝合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流程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控制规则要点

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涨跌停板、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大户报告、强行平仓、风险警示等制度。

（一）保证金制度

1、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2、交易所根据铸造铝合金某一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即：从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具体标准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的规定执行。

3、当某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1.5倍，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2倍，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幅的2.5倍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N的计算公式如下：

$$N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t=3,4,5

P_0 为D₁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t交易日结算价，t=3,4,5

P_3 为D₃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D₄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D₅交易日结算价



（二）涨跌停板制度

1、当某期货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时，成交撮合实行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但平当日新开仓位不适用平仓优先的原则。

2、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旦出现卖出（买入）申报即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且最新价与涨（跌）停板价格一致的情况。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称为同方向单边市；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则称为反方向单边市。

4、当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D1交易日，D1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交易日分别称为D2、D3、D4、D5、D6交易日，D1交易日前一交易日为D0交易日）出现单边市，该期货合约D2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1）涨跌停板幅度在D1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2）交易保证金比例在D2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D0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按D0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D1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上市挂盘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D1交易日交易保证金比例视为该期货合约D0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

（三）持仓限额制度

1、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期货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套期保值持仓头寸实行审批制度，不受持仓限额制度限制。

2、持仓限额实行以下基本制度：（1）根据不同期货品种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每一品种每一月份期货合约的持仓限额；（2）某一月份期货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持仓限额，进入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的持仓限额从严控制；（3）采用限制会员持仓和限制客户持仓、比例限仓和数额限仓相结合的办法，控制市场风险。

3、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3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

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

4、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整倍数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5、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单位：手）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 期货合约 持仓量	限仓比 例(%)	某一期 期货合约持 仓量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期货公 司会员		非期货公 司会员	客 户	非期货公 司会员	客 户	非期货公 司会员	客 户
铸造铝 合金	≥9000 手	25	≥9000手	10	10	300	300	90	90
			<9000手	900	90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5、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对超过持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交易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平仓。一个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其持仓量合计超出持仓限额的，交易所可以指定有关期货公司会员对该客户超额持仓执行强行平仓。

（四）交易限额制度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特定客户，制定日内开仓交易量，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确定。

套期保值交易不受交易限额制度限制。

（五）大户报告制度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者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额80%以上（含本数）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



的，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六）强行平仓制度

为控制市场风险，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客户违规时，交易所对其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1、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2、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3、相关品种持仓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调整为相应整倍数的；4、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5、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6、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八）风险警示制度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者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规则要点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及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时间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1、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2、需要进行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3、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具备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

4、交易所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按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品种、交易部位、买卖数量、套期保值时间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资金等情况是否相适应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1、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2、需要进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3、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将按照会员或者客户的交易部位和数量、现货经营状况、对应期货合约的持仓状况、可供交割品在交易所交割库库存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相关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者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4、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三）套期保值交易

1、获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者客户，可以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通过交易指令直接建立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或者按照要求通过确认持仓的方式建立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2、套期保值持仓临近交割期整倍数调整参照投机持仓整倍数调整方法执行。



3、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者客户，进入交割月份后，套期保值卖方可以用标准仓单作为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持仓的履约保证，充抵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

4、期权行权时，期权套期保值持仓转化为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持仓。

标准仓单规则要点

（一）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

（二）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应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先开立标准仓单帐户，方可持有标准仓单，参与标准仓单业务。标准仓单帐户实行一户一码，即一个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只能拥有一个标准仓单帐户。

（三）标准仓单的一般规定

1、标准仓单应当包括（1）货主名称（全称）；（2）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和件数；（3）储存场所；（4）仓储费；（5）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限以及保险人的名称；（6）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7）标准仓单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2、标准仓单可以用于交割、作为保证金使用、质押、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四）标准仓单的生成

1、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申报）、商品入库、验收、交割仓库签发、确认等环节。

2、货主向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商品的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交割预报（入库申报）手续。

3、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3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

4、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交割仓库发货。未经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5、交割仓库应当根据期货交割的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种类、牌号、数量、质量、包装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收。货主应当到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视为同意交割仓库的验收结果。验收合格后，交割仓库应当将入库检验的结果输入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再由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

6、交易所批准制作标准仓单后，交割仓库核对入库申报数据并制作仓单。交割仓库审核人员应当复核仓单数据。

7、标准仓单所有者对新签发的标准仓单进行验收确认。标准仓单所有者在收到标准仓单验收通知后三天内未对交割仓库签发的标准仓单进行验收确认的，视为已验收确认，标准仓单自动生效。

（五）标准仓单在交易所外质押

标准仓单质押是指出质人（即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拥有的标准仓单移交给质权人（债权人）占有，将该标准仓单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以该标准仓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标准仓单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标准仓单的所外转让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外转让的，买卖双方可以自行结算，也可以通过交易所结算。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按交割标准收取手续费。

（七）标准仓单的变更

标准仓单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所有人提货或者申请将其标准仓单转为一般现货提单，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的过程。

（八）标准仓单的冻结和锁定

标准仓单的冻结或解除冻结手续由交割仓库办理。标准仓单的冻结或解除冻结的申请人应当持有效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经交割仓库审核无误后，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实施对相应标准仓单的冻结或解除冻结。

（九）标准仓单的注销

标准仓单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所有人提货或者申请将其标准仓单转为在库现货，由交割仓库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的过程。



交割规则要点

（一）交割商品

铸造铝合金期货交割商品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交割铸造铝合金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交割铸造铝合金的检验方法应当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有色金属交割商品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铸造铝合金期货交割商品的规格与包装、必备单证、溢短和磅差等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的规定执行。

（二）交割地点

用于铸造铝合金期货交割的铸造铝合金锭应当存放在室内库房。

（三）交割结算价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四）标准仓单有效期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60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铸造铝合金每一仓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该批次产品最早生产日期起360天以内，并且该批次产品应在最早生产日期起180天内进入交割仓库方可制成标准仓单。

（五）交割流程

1、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2、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

3、交割期是指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二个工作日。该二个工作日分别

称为第一、第二交割日，第二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交割程序如下：

（1）第一交割日

买方申报意向。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列明的品种、牌号、数量及交割库名称等。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

（2）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下一期货合约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按所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向买方分摊。

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二交割日14:00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二交割日16:00前将货款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4、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的规定执行。

（六）期货转现货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或者其他提货凭证的交换行为。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的协议价。

铸造铝合金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铸造铝合金期权

期权发展史

据考证，期权交易最早可以追溯至公元前1200年古希腊人和古腓尼基人的海上贸易。17世纪初，期权交易在郁金香交易中得到广泛使用。但是，由于当时郁金香市场缺乏管理，没有任何履约保障，许多期权投资者在市场崩溃之际受到重创。

1872年，著名金融学家罗素·塞奇在美国开创了场外期权交易。1932年，CBOT市场发生“小麦大跌案”，致使美国在1936年的《商品交易法》中禁止所有商品有关的场内和场外期权交易，期权市场发展步伐陷于停滞。1973年，美国对期权的态度发生了转变，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的组织下，成立了芝加哥期权交易所（CBOE）。这标志着期权交易正式进入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全面发展阶段。为了避免重蹈郁金香事件的覆辙，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增设了一个专门的结算机构，极大地降低了期权卖方的履约风险。

在美国期权市场的带动下，世界各国相继开始筹备自己的期权交易市场。1976年2月，澳大利亚悉尼股票交易所推出了期权合约；1978年，荷兰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开业以后迅速与悉尼、芝加哥等地的期权、证券交易所一起发展了期权结算中心，欧洲各地也相继开展了证券期权交易。布鲁塞尔、日内瓦、巴塞尔、苏黎世、伦敦国际金融期权交易所（LIFFE），先后推出了股票、债券和货币期权，期权业务迅速发展。就在世界各地发展金融期权市场之际，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芝加哥商业交易所、纽约商业交易所则将期权交易引入农产品、能源等大宗商品中，极大地推动了商品期权的发展。

随着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新加坡、荷兰、德国、澳大利亚以及中国香港等地相继建立起期权交易市场，期权交易也从最初股票一个品种扩展到了目前包括大宗商品、金融证券、外汇以及黄金白银在内的近100个品种。世界期权交易市场逐步走向繁荣。



铸造铝合金期权合约

合约标的物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10吨）
合约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交易单位	1手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与标的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
合约月份	最近两个连续月份合约，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一定数值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具体数值交易所另行发布
交易时间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倒数第五个交易日，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等调整最后交易日
到期日	同最后交易日
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1.5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行权价格 ≤ 10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50元/吨； 10000 元/吨 $<$ 行权价格 ≤ 20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100元/吨；行权价格 > 20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200元/吨
行权方式	美式。买方可在到期日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提交行权申请；买方可在到期日15:30之前提交行权申请、放弃申请
交易代码	看涨期权：AD-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AD-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合约基本概念

一、合约标的物

期权合约标的物是指期权合约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上期所铸造铝合金期权合约的标的物是上期所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

二、合约类型

期权合约类型包括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标的期货合约，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标的期货合约，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

三、合约交易单位

期权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手”，期权交易应当以“一手”的整数倍进行。

四、报价单位

期权合约报价单位与标的期货合约报价单位相同。

五、最小变动价位

期权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是指该期权合约单位价格变动的最小值。

六、涨跌停板幅度

期权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与标的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

涨跌停板幅度=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当日涨跌停板比例。

七、合约月份

期权的合约月份是指该期权合约对应的标的期货合约的交割月份。

八、最后交易日、到期日

最后交易日是指期权合约可以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九、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是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买入或卖出标的期货合约的价格。

行权价格间距是指相邻两个行权价格之间的差。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行权价格间距和行权价格可覆盖的范围进行调整。

十、行权方式

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铸造铝合金期权的行权方式为美式。

十一、交易代码

期权合约交易代码由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代码、合约月份、看涨（跌）期权代码和行权价格组成。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业务要点

交易业务要点

会员在完成技术系统、业务制度、风险管理和人员配备等相关准备工作后，方可开展期权交易。

一、交易编码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进行期权交易，使用与期货交易相同的交易编码。没有交易编码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

二、询价

期权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向做市商询价。询价合约、询价频率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的询价进行管理，要求其合理询价。

三、权利金

期权合约价格是指期权合约每报价单位的权利金。权利金是指期权买方为获得权利所支付的资金。

四、交易指令

期权合约的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取消指令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指令。限价指令可以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两种指令属性。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的种类进行调整并公布。

五、每次最大下单数量

铸造铝合金期权交易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进行调整并公布。

六、期权合约挂牌

期权合约挂牌遵循以下原则：



(一) 新月份期权合约的挂牌时间在合约中载明；

(二) 挂牌期权合约包括一个平值、若干个实值和虚值期权合约；

(三) 期权合约上市交易后，交易所根据其标的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按照期权合约的规定，挂牌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到期日上一交易日闭市后，不再挂牌该月份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

(四) 期权合约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

平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等于（或者接近于）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的期权合约。当两个相邻行权价格均值等于标的期货结算价格时，取价格较高的作为平值期权行权价格。实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低于（高于）平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虚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高于（低于）平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七、期权合约的了结

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包括平仓、行权和放弃。

平仓是指买入或者卖出与所持期权合约的数量、标的期货合约、月份、到期日、类型和行权价格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权合约，了结期权合约的方式。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期货合约，了结期权合约的方式。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合约的方式。

行权业务要点

一、客户行权履约途径

客户的行权与履约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并以期货公司会员名义在交易所办理。

二、行权履约时间

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期权买方可以提出行权申请或放弃申请。

期权卖方有履约义务，期权买方提出行权时，期权卖方应当按照合约规定的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标的期货合约。

交易所可以对到期日行权申请和放弃申请的时间进行调整。

三、行权配对原则

在提交行权申请时间截止后，交易所按照随机均匀抽取原则进行行权配对。

四、行权履约后期货头寸的建立

看涨期权行权与履约后，买方按行权价格获得标的期货买持仓，卖方按同一行权价格获得标的期货卖持仓。

看跌期权行权与履约后，买方按行权价格获得标的期货卖持仓，卖方按同一行权价格获得标的期货买持仓。

五、自动行权

到期日结算前，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行权或放弃申请的期权持仓，交易所进行如下处理：

- （一）行权价格小于当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的看涨期权持仓自动行权；
- （二）行权价格大于当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的看跌期权持仓自动行权；
- （三）其他期权持仓视作自动放弃。

六、自对冲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的双向期权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对冲结果从当日期权持仓量中扣除，并计入成交量。

期权买方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行权获得的双向期货持仓进行对冲平仓，也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行权获得的期货持仓与期货市场原有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对冲数量不超过行权获得的期货持仓量。对冲结果从当日期货持仓量中扣除，并计入成交量。

期权卖方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履约获得的双向期货持仓进行对冲平仓，也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履约获得的期货持仓与期货市场原有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对冲数量不超过履约获得的期货持仓量。对冲结果从当日期货持仓量中扣除，并计入成交量。

上述业务的申请时间和具体方式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七、行权资金要求

期权买方行权时，其资金余额应当满足期货交易保证金要求。

买方客户资金不足的，会员不得接受其行权申请。符合“行权价格小于当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的看涨期权持仓自动行权”、“行权价格大于当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的看跌期权持仓自动行权”的情形但买方客户资金不足的，会员应当代买方客户向交易所提交放弃申请。

■ 结算业务要点

一、权利金与保证金的支付

期权交易买方支付权利金，不交纳交易保证金；期权交易卖方收取权利金，交纳交易保证金。

期权买方开仓时，按照开仓成交价支付权利金；期权买方平仓时，按照平仓成交价收取权利金。

期权卖方开仓时，按照开仓成交价收取权利金；期权卖方平仓时，按照平仓成交价支付权利金。

期权卖方开仓时，交易所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时该期权合约保证金标准收取期权卖方交易保证金；期权卖方平仓时，交易所释放期权卖方所平期权合约的交易保证金。

二、保证金、手续费收取

交易所在结算时，按期权、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计收期权卖方的交易保证金，根据成交量和行权量（履约量）计收买卖双方的交易手续费和行权（履约）手续费，并对应收应付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三、结算价

期权合约结算价的确定方法为：

（一）除最后交易日外，交易所根据隐含波动率确定各期权合约的理论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二）最后交易日，期权合约结算价计算公式为：

看涨期权结算价=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行权价格，最小变动价位）；

看跌期权结算价=Max（行权价格-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最小变动价位）；

（三）期权价格出现明显不合理时，交易所可以调整期权合约结算价。

隐含波动率是指根据期权市场价格，利用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标的期货合约价格波动率。

四、行权或放弃行权的持仓和资金

对于行权或放弃的，交易所于结算时减少各自相应的期权合约持仓，同时释放期权卖方交易保证金。

由期权行权（履约）转化的期货持仓不参与当日期货结算价计算。

■ 风险控制业务要点

一、风控制度

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

二、保证金

期权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权卖方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为下列两者中较大者：

（一）期权合约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1/2) \times$ 期权合约虚值额；

（二）期权合约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1/2) \times$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其中：

看涨期权合约虚值额=Max（行权价格-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0）×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看跌期权合约虚值额=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行权价格，0）×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针对期权交易不同的持仓组合，交易所可规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三、涨跌停板制度

期权交易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停板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一）涨停板价格 = 期权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涨停板的比例；

（二）跌停板价格 = Max（期权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跌停板的比例，期权合约最小变动价位）。

四、单边市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权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且最新价与涨（跌）停板价格一致的情况。

如果某期权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小于等于当日涨跌停板幅度，且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最低报价的卖出申报、没有最低报价的买入申报，或者一有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最低报价的情况，交易所不将其按照单边市处理。

当期权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时，交易所不实行强制减仓措施，交易所认定出现异常情况的除外。

五、暂停交易的情形

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时，相应的期权合约暂停交易。

最后交易日期权合约全天暂停交易的，期权最后交易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六、保证金标准与涨跌停板幅度调整标的期货合约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时，期权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随之相应变化。

七、持仓限额制度

期权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期权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月份期权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期权合约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交易所关于客户期权合约持仓限额的规定。

期权合约与期货合约不合并限仓。期权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时间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持仓限额。时间阶段的划分与标的期货合约相同。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标准。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因期权行权超出期货限仓标准的，交易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以及从事做市商业业务，其持仓量额度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八、期权持仓统计方式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期权持仓的统计方式如下：

- （一）同标的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同标的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
- （二）同标的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同标的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

九、交易限额制度

交易所可以对期权合约实行交易限额制度，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大户报告制度

期权交易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大户报告的条件、应提供材料等，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强行平仓制度

期权交易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

- （一）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二）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三) 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四)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 (五) 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期权交易强行平仓的原则和程序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风险警示制度

期权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的情形、方式等，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适当性业务要点

一、个人客户开通交易权限的标准（四有一无）

期货公司会员为个人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时，个人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三) 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且2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的境外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

(四) 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五)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 (六)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一般单位客户开通交易权限的标准（四有一无）

期货公司会员为单位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时，单位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二）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且2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的境外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

（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投资者适当性豁免情形

（一）期货公司会员对下述情形的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时，可以不再对其基础知识要求、交易经历要求进行评估。客户已参与的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可用资金要求不低于新申请品种的，期货公司会员还可以不再对其可用资金要求进行评估。

1、客户已经具有其他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

2、客户已经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的交易编码的；

3、客户已经具有境内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

4、客户已经具有交易所交易编码，并具有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申请开通其他上市品种的交易权限的。

客户应当提供具有上述资格的证明资料。

（二）期货公司会员进行适当性审核时，应当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可以不对客户的相同项目重复进行适当性评估，不重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 期货公司会员为以下客户参与交易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可以不对其基础知识要求、交易经历要求、可用资金要求进行评估：

- 1、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2、已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的，再通过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客户应当提供具有上述交易权限的证明资料；
- 3、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50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认可境外成交记录。客户应当提供交易记录明细、结算单据或者其他凭证，表明该等交易确已实际成交；
- 4、做市商、特殊单位客户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特殊单位客户是指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单位客户。



扫码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微信



扫码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微博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

200122

800-820-3618

86-21 68400450

www.shfe.com.cn